

公安部挂牌督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黑老大”柴长安被判无期徒刑!

本报讯(记者 田建军 通讯员 姚永利 牛丹)8月14日,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柴长安等52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上诉一案二审宣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是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的。

原公诉机关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以来,被告人柴长安先后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柴长安为组织、领导

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长期有组织地实施暴力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柴长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4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470万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5名骨干成员分别被判处15年至2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4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0年零6个月不等的刑罚。

一审宣判后,柴长安等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经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该案二审判决已经生效。



## “创文”工作整改不力,建安区新元街道办事处被通报批评

本报讯(记者 毛迎)8月14日,市创文办发布《关于对建安区新元街道办事处创文工作整改不力的通报批评》,要求建安区新元街道办事处针对存在的问题于8月17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8月3日,市创文办对建安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指出新元街道办事处“创文”工作存在的问题。8月5日,市创文办对建安区特别是新元街道办事处仍未整改的问题再次下发督查通报,要求明确责任,全面排查,举一反三,迅速整改,确保常态化、长效化,限8月10日前整改

到位。8月13日至14日,市创文办两次组织对新元街道办事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发现仍有3处问题没有整改到位。一是办事处综合文化站周边公共设施有破损,环境卫生不达标,绿化带内有垃圾积存;二是新元街道办事处综合文化站门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内容错误,应是“法治”错写“法制”;三是综合文化站正常上班时有锁门现象,未正常向居民开放。

同时还发现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新元街道办事处院内显著位置未展

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内容,停车棚充电桩附近堆放有杂物,存在安全隐患;二是卫生间卫生打扫不彻底,部分垃圾桶未按分类摆放;三是大门口新元街道办事处15分钟便民圈示意图设置位置不醒目、不方便进行查看;四是办事处前广场市民文明公约内容严重错误,门口围墙处有垃圾,环境卫生不达标;五是新元街道办事处千玺社区小区内公益广告宣传栏设置不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内容有错误,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活动缺少科技普及、普法教育内

容,垃圾桶未按分类设置,入口处台阶未设置无障碍设施,卫生间卫生较差,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所在位置缺少指引标识;六是新元街道办事处合美社区显著位置缺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内容,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门口缺少开放时间标识,居民小区楼道内有缆线杂乱、小广告现象,社区门口宣传栏展示内容不规范。

市创文办要求各创建单位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抓紧对标达标,抓好各个“创文”点位及创建任务的排查落实,如期实现达标或动态达标。

## “创文”工作整改不力,东城区社区管理局被通报批评

本报讯(记者 毛迎)8月15日,市创文办发布《关于对东城区社区管理局创文工作整改不力的通报批评》,同时要求东城区社区管理局对存在的问题全面排查,举一反三,建立台账,8月18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7月21日,市创文办对东城区下发督查通报,指出东城区社区管理局“创文”工作存在的问题,限7月24日前整改到位。7月31日,市主要领导带领市直相关单位调研祥瑞小区,要求对发现的

问题迅速整改,确保常态化、长效化,限8月10日前整改到位。8月12日,市创文办对祥瑞小区进行督导复查,发现问题仍未解决,再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务必于8月14日前整改到位。8月15日,市创文办对东城区社区管理局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发现仍有以下问题没有整改到位。

一是祥瑞小区楼道无消防设施,车库门前路面破损未修复,车辆乱停乱放碾压绿地,健身器材破损未进行修复,路

灯没有整修安装完毕,绿化带黄土裸露部分正在铺设草皮,但进度缓慢。二是怡景花城小区内垃圾清理不及时,路面破损,绿化带黄土裸露等问题整改进度慢。三是九洲溪雅苑小区垃圾长期堆放,堵塞消防通道未整改。四是天成丽景小区门口地砖破损,院内绿地私搭乱建现象未整改。五是未来东岸华城小区堵塞地下车库消防通道问题未整改。六是腾飞花园社区未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三

种及以上)活动的场地。

市创文办将加大调研力度,对不按时节点完成任务,推诿扯皮、应付了事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



# 以铁的纪律过硬作风打好“创文”硬仗

——访鄢陵县委书记尹二军

□ 记者 牛志勇

“今年是许昌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决胜之年,也是鄢陵县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同全市一道,上下一盘棋、拧成一股绳,坚决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作出积极贡献。”7月29日,鄢陵县委书记尹二军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全国文明城市是地方高质量发展的“最高荣誉”。尹二军表示,近年来,鄢陵县坚持“创建为了人民、创建依靠人民、创建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创建理念,统筹推进以文明城为统揽的卫生城、园林城、食品安全城、生态文明示范县“五城联创”工作,城乡面貌发生巨变,各项事业欣欣向荣,城市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2017年,该县被命名为“河南省文明城市提名城市”;2018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19年,成功创建“河南省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县城”;2020年,“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已

通过评审,“国家食品安全城”创建工作正与全市同步推进。

“当前,全国文明城市复创测评工作是一项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全县上下正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过硬的举措,坚决打赢全国文明城市复创测评这场硬仗。”尹二军说,在“创文”工作中,鄢陵县持之以恒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将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紧盯难点工作和薄弱环节,通过难点工作破解带动创建工作整体推进、全面提升。各镇、各主创单位逐级建立台账,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措施,确保了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据尹二军介绍,通过全面对标对表抓创建,鄢陵县持之以恒深化软硬件建设。一方面,该县抢抓“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机遇,谋划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等领域项目248个,计划总投资869亿元,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致力建设全国“花园城市”,打造“最美县

城”,让老百姓共享“最美生活”。另一方面,该县着力提升“创文”软实力,深入推进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对“全国道德模范”刘兴元、“河南省道德模范”张文亚、疫情防控“河南好人”刘春雨等先进典型进行大力宣传,营造向好向善社会环境;深化“诚信鄢陵”建设,举办“孝善文化节”等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和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目前全县50%以上的村庄达到县级文明村镇标准。

尹二军表示,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已成为当前鄢陵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和重要抓手。该县将持之以恒严明工作机制,落实市委“创新年”要求,明确“工作落实攻坚年”十大任务,致力以过硬作风打好“创文”硬仗。在具体工作中,鄢陵县坚持创建

工作周点评、月例会制度,对照群众期望找差距、对照测评体系找差距、对照先进标兵找差距,做到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完善提升;紧盯问题易反弹、整改不彻底等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认真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全面实现对标达标;完善督查机制,由鄢陵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全程参与、联合督导,坚持执纪问责,以铁的纪律倒逼工作落实,确保创建工作成效。

“文明建设永远在路上。”尹二军最后表示,“我们将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焦裕禄精神’‘三不相信精神’和‘鄢陵精神’,苦干实干、创新攀高、敢于斗争、敢于胜利,坚决打好打赢‘创文’攻坚战,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